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1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莊文齡

被　　告　百益金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

被　　告　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

　　許榮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百益金屬有限公司、Ａ０６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伍萬零玖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百益金屬有限公司、Ａ０６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

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繫屬於本院後，被告沈言益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嗣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082、1651號裁定，選任陳穎蓁律師為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陳穎蓁律師並於同年10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戶籍謄本資料、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上開裁定、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參（院卷第137、181-183、211-21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被告百益金屬有限公司（下稱百益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亦為沈言益，因沈言益死亡，原告乃向本院聲請選任百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5年8月1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選任林文鑫律師擔任之，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益公司於105年7月29日邀同被告Ａ０６、時任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沈言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嗣被告百益公司於113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於每月1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利率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0265機動計算（現為百分之3.70428）；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百益公司未依期清償本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405萬961元、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及被告百益公司：原告請求有無理由，應由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判斷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Ａ０６則以：本件借款都是沈言益找我去簽名的，當初辦理貸款、後續銀行催收款項時，沈言益都跟我說不用擔心，我是被沈言益呼攏，對借款細節均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院卷第9-22、27-28頁），且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亦為被告Ａ０６所不爭執（院卷第96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至被告Ａ０６雖抗辯本件借款均為沈言益邀其簽名、對借款細節均不知悉云云，惟被告Ａ０６既已自承其於本件授信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親自簽名（院卷第96、209頁），足認其已同意對被告百益公司之本件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自難僅以上開辯詞，即免除其依約應負之連帶保證責任；是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Ａ０６連帶清償被告百益公司之本件借

款債務，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Ａ０６、百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一	81萬192元	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042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324萬769元	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042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共計405萬961元		